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整合〔2021〕6号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八步区、平桂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1〕7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指标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相关科目。

二、各市、县要结合当地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用于支持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就业劳务对接、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等。原则上 2021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低于 50%，且不得低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资金项目审批权限继续下放到县，各县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 的到县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项目。

三、各市、县要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以及自治区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监管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对衔接资金和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四、有关市、县要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 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以及自治区确定后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资金类型：统筹整合类

单位：万元

地区	中央资金合计	桂整合(2020)43号已下达中央资金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各支出方向			
			小计	脱贫县	其他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贺州市	59242	40524	18718	18718		15824	1769	800	325
贺州市本级小计	19704	16153	3551	3551		2851	400	300	
贺州市城区小计	19704	16153	3551	3551		2851	400	300	
八步区	7788	6150	1638	1638		1438	200		
平桂区	11916	10003	1913	1913		1413	200	300	
贺州市县级小计	39538	24371	15167	15167		12973	1369	500	325
昭平县	19561	8899	10662	10662		9817	600		245
钟山县	9267	7530	1737	1737		1457	200		80
富川县	10710	7942	2768	2768		1699	569	500	



(公开方式：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政府办，市发展改革委、民宗委、林业局、扶贫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办、驻局纪检监察组。

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

